**附件2：**

**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**

**评审员推荐书**

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：

现推荐我单位

等 位同志（上述人员个人情况见附件）为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，并确定 同志（办公电话： ，手机： ，QQ号码： ）作为联络员。

本着“共举、共建、共享、共担”的原则，我单位将积极参与做好我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，配合做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（以下简称评审员）队伍建设工作。为此，我单位确认以下事项并严格执行：

1.我单位将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从经省质监局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中推荐评审员，加强对推荐人员的思想、作风、学历、职称、执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等情况的把关，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并及时向省审查中心反馈评审员的人事变动情况和奖惩情况等信息。

2.评审员收到评审任务时，由本人按程序报备所在单位后方可加评审工作。对评审员可能涉及与被评审对象存在影响公正性关系的，须及时报告省审查中心。

3.我单位将积极支持本单位的评审员参加省审查中心组织的评审、培训、研讨等能力提升活动。建议省审查中心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每年安排每位被聘评审员参加至少2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，夯实评审员的能力水平，及时更新掌握最新检验检测政策法规和相关信息。

4.评审员的劳务费由省审查中心按照相关规定支付。我单位将协助省审查中心加强对评审员评审工作行为的监督。若发现评审员在评审工作期间索要或接受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及时报告省审查中心。如果评审员不再适合从事评审工作时，及时与省审查中心联系沟通。对评审员存在的问题，服从省审查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请通报我单位。

5.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技术保密和商业保密的规定，不指使评审员利用评审工作机会窃取其他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

6.我单位将按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规定，为评审员参加省审查中心委托的评审工作提供劳动人事方面的社保、福利、工伤保险等保障。同时通过有效途径提醒评审员增强对其生命、财产的保护意识。我单位评审员在执行评审任务期间，视为我单位派工，如遭受人身等伤害将视为履行我单位工作任务处理。

7.如遇未尽事宜，我单位将向省审查中心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并协商解决。

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